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100052）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致：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股”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同时亦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研硅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有研硅股、标的资产购买方	指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有研硅股，股票代码600206
有研总院	指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中国稀有稀土	指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投资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上海科维思	指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稀土	指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甘肃稀土公司”
满瑞佳德	指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和泰达	指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米创投	指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研稀土	指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亿金	指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光电	指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有研硅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指	有研硅股本次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9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部分	指	有研硅股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售方	指	有研硅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有研总院、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满瑞佳德、中和泰达、纳米创投9家主体
标的资产	指	有研硅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有研稀土

		85%的股份、有研亿金 95.65%的股份和有研光电 96.47%的股权，以及有研总院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有研总院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指	有研硅股、有研稀土、有研亿金和有研光电生产经营所需，且长期向有研总院租用的机器设备
标的企业	指	有研稀土、有研亿金和有研光电 3 家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有研硅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正文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

1、有研硅股拟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有研稀土 85% 的股份、有研亿金 95.65% 的股份、有研光电 96.47% 的股权及有研总院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购买资产
1	有研总院	有研稀土 36.25% 股份、有研亿金 68.21% 股份、有研光电 96.47% 股权、标的机器设备
2	中国稀有稀土	有研稀土 21.25% 股份
3	北京科技投资	有研稀土 11.00% 股份
4	中国节能	有研稀土 10.00% 股份
5	上海科维思	有研稀土 5.50% 股份
6	甘肃稀土	有研稀土 1.00% 股份
7	纳米创投	有研亿金 12.15% 股份
8	满瑞佳德	有研亿金 9.41% 股份
9	中和泰达	有研亿金 5.88% 股份

2、有研硅股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35981.8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有研总院、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纳米创投、满瑞佳德和中和泰达等 9 家

交易对方。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三）标的资产以及交易价格、溢价情况、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有研稀土 85%股份、有研亿金 95.65%股份和有研光电 96.47%股权，以及有研硅股、有研稀土、有研亿金和有研光电生产经营所需并分别长期向有研总院租赁的 235 台/套机器设备。

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期后分红	资产整体 价值	标 的 权 益比例	交易价格
有研稀土	95,032.68	107,035.28	16,000.00	91,035.28	85.00%	77,379.99
有研亿金	17,121.06	23,671.72	439.92	23,231.80	95.65%	22,221.22
有研光电	10,258.56	12,475.66	-	12,475.66	96.47%	12,035.27
机器设备	7,508.07	12,840.19	-	12,840.19	100.00%	12,840.19
合计	129,920.37	156,022.85	-	139,582.93	-	124,476.66

注：由于有研稀土和有研亿金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现金分红 16,000 万元和 439.92 万元，有研稀土和有研亿金本次交易价格需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相应扣减期后分红。

根据有研硅股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由有研硅股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企业补足亏损及损失部分。过渡期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1.26 元/股。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有研硅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有研硅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2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有研硅股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有研硅股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 11.26 元/股的发行价格，有研硅股拟向有研总院等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 110,547,658 股，以购买上述资产。

（2）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35,981.8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 号），本次配套融资部分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55,417 股。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期

有研硅股本次购买资产向有研总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纳米创投、满瑞佳德和中和泰达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为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则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有研总院持有公司 53.5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有研总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约 124,476.66 万元，相当于有研硅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245.49 万元）的 193.75%，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有研硅股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6 月 13 日，有研硅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

有研硅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

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23日，有研硅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

有研硅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3日，有研硅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3年9月9日，有研硅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有研硅股关联股东有研总院回避表决；有研硅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有研总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014年1月2日，有研硅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不超过41,492.22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981.80万元。

有研硅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资产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6月4日，有研总院院务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13 年 5 月 30 日，中国稀有稀土接到其唯一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中国铝业公司同意中国稀有稀土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3、2013 年 5 月 10 日，北京科技投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科技投资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4、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节能作出决定，同意中国节能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5、2013 年 5 月 30 日，上海科维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科维思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6、2013 年 5 月 7 日，甘肃稀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稀土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7、2013 年 5 月 8 日，纳米创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纳米创投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8、2013 年 5 月 20 日，满瑞佳德的唯一股东郑海若先生作出决定，同意满瑞佳德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9、2013 年 5 月 5 日，中和泰达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和泰达参与有研硅股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2013 年 6 月 13 日，有研硅股分别与有研总院、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纳米创投、满瑞佳德和中和泰达等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2013 年 8 月 23 日，有研硅股分别与有研总院、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纳米创投、满瑞佳德和中和泰达等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四）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研稀土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研亿金召开临时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四名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3、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研光电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外部批准

1、2013 年 6 月 13 日，本次交易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201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确认。

3、2013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52 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4、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5、2014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有研总院、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

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满瑞佳德、中和泰达、纳米创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发行对象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有研亿金已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4]第 10 号），有研稀土已取得《备案通知书》（（国）登记内备字[2014]第 3 号），有研光电已取得《企业变更信息表》，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有研稀土 85%的股份、有研亿金 95.65%的股份、有研光电 96.47%的股权已过户至有研硅股名下。有研硅股已经合法持有有研稀土 85%的股份、有研亿金 100%的股权、有研光电 100%的股权。

2、2014 年 1 月 7 日，有研硅股与有研总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认有研总院已将其持有的 235 台/套机器设备过户至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研总院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给有研硅股，该部分机器设备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已由有研总院转移给有研硅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01 号）。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547,658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397,092 元，股本人民币 388,397,092 元。

（三）本次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10,547,658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结束后，有研硅股新增限售流通股 110,547,658 股，变更后股份总数为 388,397,092 股。有研总院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中国稀有稀土、北京科技投资、中国节能、上海科维思、甘肃稀土、纳米创投、满瑞佳德和中和泰达 8 家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研硅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的约定。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已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予公司；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对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完成相关的股份登记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无权利限制，有研总院对未办证房屋及建筑物的解决措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总院等 9 家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九、相关后续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割与过户、股份发行与登记等事项已经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有研硅股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享有，亏损及损失由资产出售方承担，资产出售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资产相关公司补足亏损及损失部分。标的资产过渡期目标资产相关公司的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有关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结算事宜尚待办理。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有研硅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55,417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有研硅股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有研

硅股名下或交付给有研硅股，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研硅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进行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有研硅股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与登记；有研硅股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启富

经办律师：李志强、郑瑞志

2014 年 1 月 13 日